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购买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贤通信"或"标的公司")合计约25.00%的股权(对应18,152,657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方、付款安排及股份交割条款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估值标准、业绩承诺与回购、交易定价依据等其他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标的公司约25%的股份,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本次交易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调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调整后的《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股东特殊权利、标的公司股东会经持有全部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认可其结果、相关股东协议签署生效等为实施前提,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交割安排,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为持续提升公司在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同意公司与佳贤通信股东任恩贤、佳贤通信及其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约25.00%的股份(对应18,152,657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调整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方、付款安排及股份交割条款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估值标准、业绩承诺与回购、交易定价依据等其他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调整后,本次交易新增贺鼎超、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交易对手方(与任恩贤合称"乙方")。公司将分两个阶段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份(含乙方当前已持有及后续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其中,第一阶段公司受让标的公司15%股份;在第一阶段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公司可自主选择是否启动第二阶段10%股份的受让事宜。本次交易第一阶段,公司拟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10,891,594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5%,对应交易总价款为18,000.00万元。第一阶段股份不再设置分期交割安排,在本次交易第一阶段对应全部价款足额支付至指定共管账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完成第一阶段全部股份的一次性交割。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对照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任恩贤为转让方(乙方);贺鼎超、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与胡洪波列为丁方	任恩贤、贺鼎超、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共同为转让方(乙方);胡洪波为丁方
第一阶段交割安排	15%股份分四期交割(每期约2,722,898股、价款4,500.00万元)	取消分期交割;第一阶段15%股份于价款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一次性交割
付款与交割顺序	先交割、后付款(每期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价款)	先付款、后交割;价款支付至公司与各转让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转让方自上一手股东处受让股份;资金划出共管账户前归公司所有
协议生效条件	以其他股东同意及放弃、尽调认可、股东协议签署生效等为生效条件;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前满足的,公司有权解除	尽调认可、股东协议签署生效调整为付款先决条件;生效条件未能于2026年11月30日前满足的,公司有权解除
付款先决条件	按每一期交割分别设置交割先决条件	统一设置付款先决条件(通用条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额外条件);第一阶段付款条件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最后期限日)前满足的,公司有权于届满后90日内解除
第二阶段实施机制	第一阶段最后一期交割日起3个月内决定是否实施,可选择一次或分次受让	第一阶段交割日起3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1任恩贤;决定实施的,由公司与乙方1任恩贤协商确认方案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不得调整约定单价、股份数量及价款上限,不得减损公司权利);逾期未通知视为不实施
董事提名安排	交割后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	第一阶段交割后提名1名,第二阶段交割后再提名1名
业绩承诺与回购	2027/2028/2029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3亿元,低于80%触发回购,公司独家享有业绩回购权	保持不变;进一步明确其他股东回购权不得优于公司、公司回购顺序排在第一顺位

本次调整不涉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估值标准及定价依据的变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共管账户监管协议等)的签署、生效及/或付款条件确认、尽调结果确认、价款支付、股份交割、第二阶段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决策非实质性程序性事项及办理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务性工作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或协议解除、终止之日止;上述授权不涉及交易方案核心条款的变更,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将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调整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直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任恩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32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2、贺鼎超,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81******,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桂林村******;

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PK071,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海国际科技园C区C4栋208,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深圳佳和贤");

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P8J5N5J,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佳和贤八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情况

1、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胡洪波,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6*******,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任恩贤为佳贤通信实际控制人;任恩贤、胡洪波、贺鼎超为佳贤通信"创始股东";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合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调整后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核心条款)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乙方1:任恩贤,乙方2:贺鼎超,乙方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1至乙方4以下合称"转让方"或"乙方");丙方(目标公司):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胡洪波。丙方、丁方为"承诺方"。

(二)交易总体安排

公司拟受让乙方现时持有及后续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18,152,657股(约占总股本的25%),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受让10,891,594股(约占总股本的15%),价款为18,000.00万元;第二阶段受让7,261,063股(约占总股本的10%),价款为12,000.00万元,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第一阶段交割日起三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1是否实施,公司决定实施的,由公司与乙方1协商确认第二阶段交易方案后实施,公司逾期未通知的视为不实施第二阶段交易。两个阶段股份转让价格均按约定单价16.5265元/股执行(即按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2.00亿元确定)。第二阶段交易的具体股份构成、各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交割安排,由各方在公司决定实施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该等补充协议不得调整约定单价、第二阶段股份数量及价款上限,亦不得减损公司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

(三)价款支付与交割

本次交易实行"先付款、后交割"。在协议约定的第一阶段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款18,000.00万元按照协议载明的金额分别支付至以各转让方名义开立、由公司与各转让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第一阶段交割日,各转让方向公司一次性交割第一阶段全部股份,自交割日起该阶段股份的所有权及全部股东权利即转移至公司。

公司决定实施第二阶段的,在第二阶段交易方案经确认、相应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且各方已按约定签署补充协议(如适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相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第二阶段累计付款不超过12,000.00万元,交割日以公司与乙方1共同确认的交易方案为准。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署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其中第(3)项不可豁免)之日起生效:(1)乙方及承诺方已促使标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就本次交易出具书面同意文件,同意乙方自上一手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股份及向公司转让股份,并放弃及承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超额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2)公司已按照其内部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规定,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经持有全部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其中包括北京美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并作出有效决议;(4)截至生效日,各转让方、承诺方在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转让方已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生效条件于2026年11月30日前未能全部满足的,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解除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恶意阻挠条件成就的除外);公司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有)由各转让方于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连带返还,并按年化6%单利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付款先决条件

公司支付任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通用条件于付款日持续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为前提:(1)协议已生效;(2)公司已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公司判断尽职调查结果符合预期(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为准);(3)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公司与乙方、承诺方书面确认的新增付款条件及期后承诺事项(如有)已获满足或正在按约定履行;(4)公司与标的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包括拟入股的新投资方,但不包括拟退出的股东)及相关方已按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回购权及公司治理原则签署股东协议,且该股东协议已生效;(5)乙方已提交令公司满意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合法持有拟转让股份,或已提供令公司满意的上一手股份收购交易文件及交割安排证明;(6)乙方、承诺方的陈述与保证于付款日持续真实、准确、完整;(7)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合规经营;(8)该阶段交割所需的股东名册变更文件及交割文件已备妥;(9)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10)共管账户已按协议约定开立,共管账户监管协议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第一阶段付款还以下列条件为前提: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及放弃文件已全部出具并持续有效;相关投资方已就标的公司现行股东协议项下IPO申报期限可能触发的回购事件确认顺延、放弃或以公司认可的方式完成股东协议的重述或修订;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和解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第二阶段付款还以下列条件为前提:第一阶段股份已全部顺利交割且各方无任何未决争议;各转让方已按公司书面通知备妥第二阶段股份及交割文件;公司内部决策及证券监管程序(如需)已经完成;如第二阶段股份拟以各转让方自其他股东处受让的股份实施的,相关上一手股份收购交易文件已按协议原则签署并取得公司书面认可。

第一阶段付款条件于2026年12月31日("最后期限日")前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公司豁免的,公司有权在最后期限日届满后90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解除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恶意阻挠的除外),公司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有)由各转让方连带返还并按年化6%单利支付资金占用费。

(六)业绩承诺与回购

各转让方及承诺方(标的公司、丁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2亿元、3亿元;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经公司书面认可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80%的,公司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回购义务人连带回购公司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如享有任何基于业绩承诺的回购权或类似权利,其行使条件、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付款安排等均不得优于公司,如有更优惠安排公司自动享有同等条件,且多个主体同时或先后主张回购权时,公司的回购顺序排在第一顺位并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公司就拟回购股份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1+6%×持股天数÷365)-公司已累计获得分红;回购义务人应在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后90日内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实施回购的,相关方应促成减资程序,无法实施减资回购的,由乙方及丁方立即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方式履行。此外,自标的公司递交合格IPO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公司享有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动终止行使;如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未获通过、被终止审核或发生其他导致上市失败的情形,前述权利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未终止;于标的公司完成合格IPO之日永久终止。

(七)公司治理与标的公司独立性

第一阶段股份全部交割完成后,乙方及承诺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为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第二阶段股份全部交割完成后,公司有权额外提名一名董事。

乙方及承诺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取消监事会;标的公司后续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公司提名董事应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仍由实际控制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保留独立上市的选择;若乙方或丁方计划将标的公司或其重大资产、业务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过渡期安排与损益归属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阶段交割日止(如公司决定实施第二阶段的,延续至第二阶段交割日或公司书面确认不再实施第二阶段交易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承诺方不得招揽、发起、接受或配合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交易提议,并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与以往一致的方式正常经营,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提供大额借款或其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益由交割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拟实施股东股份回购、老股东退出或引入新股东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公司并完整披露方案内容,且不得导致公司拟受让股份的数量、比例、估值或所附权益被稀释或贬损,新股东取得的权利不得优于公司、入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除非经公司另行书面认可);此外,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拟引入的新股东仅可为财务投资人,不得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干预标的公司决策或影响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否则公司有权不同意该等引入安排。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佳贤通信部分股权,是公司基于移动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产业升级新路径的重要举措。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水平,增强资产运作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专注于为运营商、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性能、低功耗、高性价比的无线通信产品,业务方向与公司现有布局契合,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交易生效及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股东特殊权利、标的公司股东会经持有全部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认可其结果、相关股东协议签署生效等为实施前提,协议生效条件未能于2026年11月30日前满足,或第一阶段付款先决条件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满足的,公司有权解除协议,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此外,尽职调查尚未完成,若尽职调查结果不符合公司预期,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付款先决条件、要求相关方作出补充安排或解除协议;股东协议尚未签署,需由标的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包括拟入股的新投资方)及相关方协商签署,存在未能按期签署生效的风险。

2、业绩承诺实现风险。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4,990.81万元、2026年1-6月净利润为-3,988.72万元(均未经审计),与承诺的2027-2029年度净利润目标(分别不低于1亿元、2亿元、3亿元)存在较大差距。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回购安排实现风险。若业绩承诺未达标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公司行使回购权时,回购价款(投资本金加年化6%单利)能否及时足额收回,取决于回购义务人的实际偿付能力;回购义务人主要为自然人及持股平台,其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实施回购尚需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存在回购价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4、本次交易实行"先付款、后交割",尽管协议设置了共管账户监管、资金专项使用、连带责任保证等安排,仍存在转让方违约、标的股份未能按期足额交割的风险。此外,第二阶段交易是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方案尚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存在不确定性。部分标的股份需由转让方自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处受让取得,若该等上一手股份收购未能按期完成或存在争议,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交割迟延或无法交割。

5、行业与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运营商集采政策调整、5G建设资本开支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行业景气度波动的经营风险。

6、标的公司上市进程及股东特殊权利中止风险。标的公司保留独立上市的选择;自标的公司递交合格IPO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公司享有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动终止行使,如上市失败的则自动恢复(视为自始未终止),于标的公司完成合格IPO之日永久终止。标的公司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及行使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概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二、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的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大道一号鸿合大厦办公楼16层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瑞波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36,639,9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404,44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张树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374,600股。

9、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10,578,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7,459,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11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11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11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2%。

1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姚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5,918	99.93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6,610	97.6608%	
1.02	选举王陈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4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6	97.5645%	
1.03	选举彭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0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2	97.5644%	
1.04	选举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0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2	97.5644%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5,912	99.93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6,604	97.6606%	
2.02	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1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3	97.5644%	
2.03	选举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4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6	97.5645%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姚瑞波先生、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大道一号鸿合大厦办公楼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姚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姚瑞波先生(主任委员)、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姚矿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宋利国先生

(3)审计委员会:黄福平先生(主任委员)、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

(4)提名委员会:宋利国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黄福平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耀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耀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张元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张元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7–2029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未来转型发展方向,特制订三年(2027–2029年)战略规划,一方面坚持内生提质,深耕智能交互显示基本盘,筑牢发展压舱石,另一方面推动外延发展,激活智能网联汽车新引擎,锻造半导体业务创新标,顺应AI浪潮,借力生态赋能,聚力构建"智显为基、智车为擎、智芯为核"三位一体业务协同发展新格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耀东

周耀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周耀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耀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KEJIAN WANG(王克俭)

KEJIAN WANG(王克俭),男,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罗切斯特大学MBA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Newline Interactive Inc公司的执行董事和CEO。曾任公司董事;Newline Products Inc联合创始人、执行董事、CEO;Corning Incorporated(康宁)公司业务开发经理。

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张元来

张元来,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MBA。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业务处长,广州艾莱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莱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元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元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伟

张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

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姚瑞波先生(董事长)、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黄福平先生、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姚瑞波先生(主任委员)、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姚矿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宋利国先生

(3)审计委员会:黄福平先生(主任委员)、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

(4)提名委员会:宋利国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黄福平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黄福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周耀东先生

副总经理:KEJIAN WANG先生(王克俭)、张元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邮箱:dongban@honghe-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9层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孙晓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谢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担任公司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30,536股、134,003股。

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晓蔷女士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及申赎代码	5624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注:(1)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为"矿业博时",扩位证券简称"有色矿业ETF博时";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4)条基金管理人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发布的《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